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海林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5/9/10/13/17 层

二〇二五年五月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海林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海林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海林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律师见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网络投票结果均由相应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予以认证。

3、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

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审议事项、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通知中载明了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召开方式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30 在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国际信息产业基地发展路 9 号四层第二会议室如期召开，公司董事长李海清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8 人，代表股份 46,272,94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74.63%。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会议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下：

议案（一）《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计票、监票。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46,272,94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议案（二）《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46,272,94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议案（三）《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46,272,94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议案（四）《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46,272,94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46,272,94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议案（六）《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46,272,94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议案（七）《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46,272,94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海林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颜克兵：



颜克兵

见证律师（签字）：

吴团结：

吴团结

杜羽田：

杜羽田

2025 年 5 月 21 日